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3〕12号

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2〕191 号）和《文件办理通知》（综三〔2022〕221 号），现将揭市财农〔2023〕8 号文预下达的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 1989 万元清算并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支出，待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部门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相关种植业(不含森林)、养殖业险种的中央财政保险费补贴以及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(含省级补贴险种)中央奖补等工作，补贴险种、比例等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1〕130号)、《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》(粤财金〔2022〕14号)执行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，对照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清算
下达表(提前下达)
2.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项目绩效
目标表



附件1:

**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
清算下达表（提前下达）**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/单位	揭市财农（ 2023）8号预 下达金额	分配下达金额	本次清算下达金 额	备注
1	市农业农村局	1989	0	-1989	
2	榕城区		151.65	151.65	
3	揭东区		430.12	430.12	
4	普宁市		399.89	399.89	
5	揭西县		420.68	420.68	
6	惠来县		586.66	586.66	
	合 计	1989	1989	0	

附件2:

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			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项目			
资金总额度（万元）		1989			
分配方式		因素法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开展中央财政保费补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指标解释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	≥80%	反映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情况
			育肥猪保险覆盖率	≥40%	反映育肥猪保险覆盖情况
		成本指标	项目成本	1989万元	反映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情况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	高于去年	反映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情况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农户满意度	≥80%	反映参保农户满意情况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20日印发